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93號

受裁定人即 盧惠美

原 告

受裁定人即 昶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郭昭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
02 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03 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9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
04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
05 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
06 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251
08 元本息，及提繳22,36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
09 訟標的金額為231,617元（計算式： $209251 + 22366 = 23161$
10 7）。嗣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民事準備(二)狀擴張訴之聲明
11 為被告應給付309,251元本息，及提繳11,117元至原告之勞
12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20,368元（計算式： 3
13 $09251 + 11117 = 320368$ ），核算裁判費為3,530元，原告暫
14 繳納2,360元（計算式： $1360 + 1000 = 2360$ ）。因此，本件
15 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17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1$
16 170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468元（計算式： $1170 \times 40\% = 4$
17 68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702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 = 70$
18 2）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9 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2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